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是普查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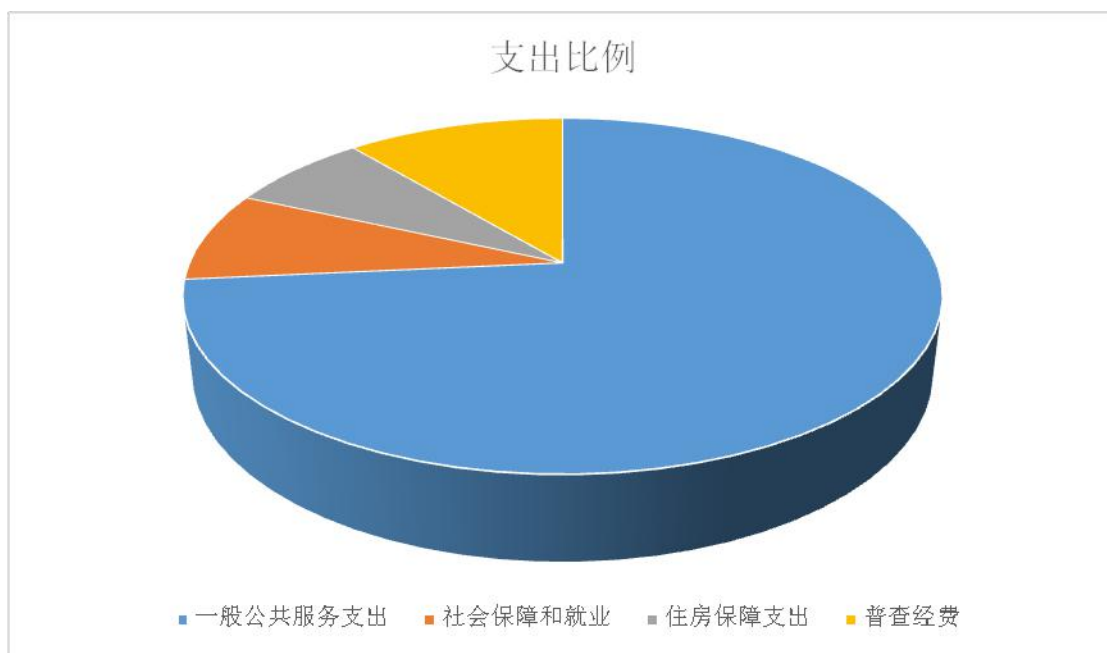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9.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为：一是新招录及调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普查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198.39 万元，占 73.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支出 24.23 万元，占 8.2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7.25 万元，占 7.2 %。普查经费 30 万元，占 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269.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普查经费增加。

三、关于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

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及车改补贴。

四、关于统计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7 万元，减少 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减少 0.1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1.12，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人员变动，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致使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五、关于统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统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69.87 万元。

七、关于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69.8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八、关于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6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6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64.11 万元，占 24%。

九、关于统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项目支出 64.1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8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普查经费增加，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统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统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行政运行（01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主要为 2018 年度生育保险单位缴费 0.45%部分。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8 年度住房公

积金单位缴费 12%部分。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统计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